

证券代码：300048

证券简称：合康新能

编号：2022-001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康新能”或“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公司相关年度的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服务费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5)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 2020年末合伙人数量185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53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94人。

(7) 2020年经审计总收入194,647.4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68,805.1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6,783.51万元。

(8) 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79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入18,107.53万元，审计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1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最近3年（2018年-2020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

(2) 36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2018年-2020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行政管理措施4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苏国芝，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18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金花，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19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郝国敏，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1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或复核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苏国芝、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金花、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郝国敏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苏国芝、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金花、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郝国敏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审计服务费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查阅了中审众环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可中审众环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并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向董事会建议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中审众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职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鉴于该所诚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1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四)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